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建华）

本人王建华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在日常履职中，主动加强与管理层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关键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通过持续强化履职担当、提升专业能力、严守职业操守，切实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有力促进了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王建华，1989年4月至1993年7月，任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铸造分厂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湘潭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9年11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中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曾从公司、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取额外且未披露的利益，亦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确保了独立性的不受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董办工作人员等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补充了解信息等，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建华	是	5	5	3	0	0	否	2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亲自参加/召开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 提名委员会

2025年，本人积极参加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部门员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并支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切实把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职作为加强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在保障知情权、优化履职条件、强化协同配合等方面持续用力、务求实效。在实地调研、会议筹备、议案材料报送等具体工作中，公司严格对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坚持事前充分沟通、事中规范执行、事后及时反馈，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实情、深入研判问题、精准建言献策提供了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场交流，主动掌握公司战略实施进展、财务运行质效和风险控制动态；聚焦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围绕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关键议题深入研讨；特别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就利润分配政策、信息披露质量、ESG治理实践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把专业优势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与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围绕定期报告编制进展、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识别与应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合规性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交流研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恪守职业准则、严把质量关口，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专题汇报，持续跟踪内控体系运行质效，监督内控体系有

效运行。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专人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深交所互动易问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在日常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七）公司现场工作与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等会议，以及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财务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等具体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且充分的工作条件和人员保障，确保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在开展调研、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履职活动中，能够及时获得所需资源支持，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制约履职效能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其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和核查，确认公司编制发布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全面、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的实际成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贯彻落实审计工作相关制度要求，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发挥了审计监督与服务保障作用。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陆一品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一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同时陆一品先生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上述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 7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人认为该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系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不断深化对现代企业管理的理解，基于专业视角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会持续秉持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严谨地履行职责，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意见，保护股东权益。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提出更多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全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华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